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作業要點

106年0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教師教學貼近產業、產業經驗回饋教學之目標，藉以提升本校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一) 定義：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系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至任教科目相關領域之公民營機構進行互動式團隊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 (二) 申請對象：由系規劃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互動式團隊申請之；本校教師須為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三) 公民營機構範圍：國內外(不包含大陸、港澳)合法登記之公民營機構。
- (四) 經費規定：依計畫規定辦理，倘若經費不足須由公民營機構支付。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得補助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工讀費(含工讀生勞健保、勞退)、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等。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得補助交通費(來回機票)、日支生活費、研習課程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雜支等。
- (五) 申請流程：每學年由系規劃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人數，申請教師須檢附申請表及契約至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提交業務單位即可執行。
- (六) 結案流程：申請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證明至業務單位進行結案作業。

三、教師深耕服務

- (一) 定義：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由學校薦送教師至與任教科目有關領域之公民營機構，明訂深耕服務主題，執行三個月至半年(海外)或半年(國內)之深耕服務。
- (二) 申請對象：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皆可申請。
- (三) 申請人數：依教育部計畫補助額度定之。
- (四) 公民營機構範圍：國內外(不包含大陸、港澳)合法登記之公民營機構。
- (五) 經費規定：依計畫規定辦理，倘若經費不足須由公民營機構支付。
 1. 國內深耕服務支應所屬系聘任之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鐘點費為原則。
 2. 海外深耕服務支應所屬系聘任之兼課教師或代課教師鐘點費、教師國外研習(究)課程費、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
- (六) 申請流程：每學年由各系規劃教師深耕服務人數，教師須檢附申請表及契約，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彙送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提交至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 (七) 審查項目：若申請人數踴躍，將以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及學生實習員額等作為評比指標。
- (八) 管考流程：教師應配合計畫時程，填報深耕服務成效考核表，經系、院核可後，由系彙送業務單位進行管考作業。
- (九) 結案流程：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即返校服務，並配合計畫時程，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出勤紀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由系彙送業務單位進行結案作業。
- (十) 教師權利義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須實際參與公民營機構實務實作，並於工作期間確實到勤。教師進行深耕服務仍帶職帶薪，且於深耕服務完成後，應提交結案通過之執行成果報告書，該段期間於辦理升等時，得列為服務年資。
 2.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免受教師評鑑，應提交公民營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晉薪級。
 3. 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者獲准進行深耕服務，其職務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要點第六點辦理。
 4. 教師、學校及公民營機構於教師深耕服務申請前須簽定三方契約，並載明深耕服務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以本校為主(特殊情況請於契約另訂本校與公民營機構之智慧財產權分配比例)，且須經公民營機構同意完成結案作業。
 5. 教師深耕服務獲准後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無法前往或繼續者，應敘明理由簽陳校長核准始得放棄；教師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須申請歸建。前述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均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6.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公民營機構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相關申請、執行及結案之作業時程，依教育部來文或公告計畫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業務單位定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